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审议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2021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 2021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效支持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

 (签名)  
王怀芳

 (签名)  
袁 彬

2021 年 6 月 18 日